

115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花蓮縣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計畫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 115 年 5 月 5 日臺教資(三)字第 1152701317 號函辦理。

貳、 計畫目標

- 一、提升本縣數位學習載具融入數位學習平臺之應用。
- 二、精進與深化教師善用數位學習平臺、數位教學工具與學習資源的能力。
- 三、推動跨學科數位協作教學。

參、 計畫期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肆、 實施說明

一、實施方式

(一)督導教授及領航教師入校入班陪伴服務。

1. 協助潛力學校檢視數位學習執行現況，配合部訂或校訂課程，結合發展學校特色，提供數位教學共備及相關學習平臺教學支援等，落實學校數位教學與學習載具使用。
2. 由教育處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媒合督導教授及領航教師入校入班進行服務陪伴，執行期程內 3~5 日(至少 15 小時)，依實際情況得延長。
3. 服務陪伴內容為協助潛力學校教師進行共同備課、經營社群、進行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數位軟體內容、領域教學 app、學習平臺運用...)、數位融入教學公開課、教學諮詢與交流、參與相關培訓。

(二)潛力學校配合事項

1. 公開觀課：參與教師至少辦理一場次的縣內數位教學公開觀課並於教育部自主學習節期間辦理至少一場次全國性數位教學公開觀課。
2. 參與教師(至少 3 位)配合參與相關會議及培訓，並組織數位教學社群，進行專業性對話與共備、共享數位學習教學資源。
3. A1 及 A2 完訓率 100%(全校)、B1 及 B2 工作坊完訓率 100%(計畫教師)、B5-1 工作坊完訓率 100%(計畫教師)、全校載具使用率需達 90%。
4. 補助經費：每校新台幣 2 萬元整。

二、成效追縱

- (一)全校載具使用率達九以上。
- (二)配合教育部相關成效評估表進行評估。

三、獎勵措施

- (一)學校完成相關配合事項且符合教育部相關成效指標。
- (二)辦理本計畫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鼓勵。

四、本案承辦人：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專任助理葉仙子，電話：8560237#25，
wenyeh0125@hlc.edu.tw。

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